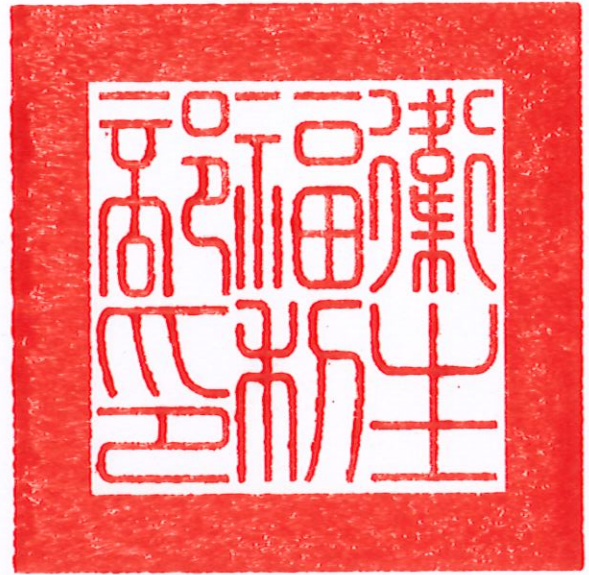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320號
附件：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

部長陳時中